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改變業務目標及執行董事辭任

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一獨立第三者方先生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於Task Consultants全部權益，作價5,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合共為5,800,000港元，並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其中國分銷及服務網絡。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部份業務目標乃(i)擴展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開發電子銀行軟件之業務；及(ii)以投資於從事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之Task Consultants及其聯營公司Supreme Tech之方式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此舉亦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Supreme Tech現時暫無營業，由Task Consultants持有50%及由獨立第三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0%。

* 僅供識別

雖然Task Consultants過往負責研究及開發專利軟件，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電子銀行發展業務使用，以及投資於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惟資訊科技業務受到全球衰退影響，Task Consultants自現時財政年度開始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達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sk Consultants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00,000港元。由於目前市況並不適合本集團繼續研究及開發電子銀行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使用之專利軟件，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暫緩有關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為了維持本集團溢利能力，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董事預期，由於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及9%，故出售Task Consultants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故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10條作出披露。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再以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作為業務目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業務目標，例如建設其現有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推廣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相關軟硬件之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業務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及服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全力為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董事會亦公佈，譚先生以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正式辭去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過往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業務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譚先生現時無意出售彼所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確認，譚先生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方先生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於Task Consultants全部權益，作價5,8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始行訂定，並按照Task Consultants資產淨值及業務潛力為基礎。

方先生乃從事軟件開發業務之獨立第三者商人，方先生並非本集團董事、客戶或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Task Consultants或Supreme Tech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方先生由一執行董事之友人介紹予本集團。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有關所有權轉讓予方先生時完成。

Task Consultants背景

Task Consultants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銀行軟件。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與Task Consultants組成業務聯盟，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發應用系統。自一九九四年起，Task Consultants一直參與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Task Consultants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ask Consultants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sk Consultants已經開發出可支援各種通訊模式的開放系統平台BANK24。BANK24採用CORBA技術，可與各種不同的應用系統，例如貸款銀行系統、貿易財務系統、電話銀行系統、零售網點系統在集成系統內集成使用，以進行互動電子銀行活動。Task Consultants的服務亦包括運用不同通訊協議支持的應用系統，例如TCP/IP、UDP、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和系統網絡體系結構／同步數據鏈路控制協議來設計和推行BANK24。BANK24現時已得到多家商業銀行採用，包括香港的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以及中國的中國建設銀行。

所得款項

根據協議之條款，所得款項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收取：

付款日期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首期)	2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600,000
	<hr/>
	5,800,000
	<hr/> <hr/>

代價及上述付款程序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以達至適合價格。方先生無須提供抵押品，任何過期未付結餘將按年息三厘收取利息。

各董事認為，在考慮代價5,800,000港元乃高於Task Consultant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00,000港元，上述分期付款程序及無須提供任何抵押品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現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其中國分銷及服務網絡。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銀行及郵政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為業內領導者之一。除推動及更新自助式自動櫃員機系統及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雖然Task Consultants過往負責研究及開發專利軟件，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電子銀行發展業務使用，以及投資於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惟資訊科技業務受到全球衰退影響，Task Consultants自現時財政年度開始初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達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sk Consultants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00,000港元。由於目前市況並不適合本集團繼續研究及開發電子銀行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使用之專利軟件，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暫緩有關業務計劃。

董事相信，為了維持本集團溢利能力，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最大利益。董事預期，由於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及9%，故出售Task Consultants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Task Consultants之溢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Task Consultants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按本公佈所述方式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

放棄管理層及表現花紅

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譚先生、陳樹德先生、余澤輝先生及蕭志成先生均同意放棄彼等服務合約訂明及招股章程所提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800,000港元之管理層及表現花紅。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Task Consultants員工擁有任何管理層花紅或表現花紅。

出售事項引致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失效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倘若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因出售事項之故，本公司曾向Task Consultants員工授予可認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倘若未能於出售事項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即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改變業務目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部份業務目標乃(i)擴展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銀行及財務機構開發電子銀行軟件之業務；及(ii)以投資於從事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之Task Consultants及其聯營公司Supreme Tech之方式，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此舉亦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Supreme Tech現時暫無營業，由Task Consultants持有50%及由獨立第三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0%。

由於出售事項將影響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故出售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10條作出披露。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會再以電子銀行軟件開發業務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作為業務目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業務目標，例如建設其現有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推廣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相關軟硬件之核心業務，進一步發展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業務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及服務網絡。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全力為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用作開發及發展電子銀行業務專利軟件之約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會經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約800,000港元開發及研展電子銀行業務專利軟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當中計劃用於電子銀行之所有款項，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計劃動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將款項用於電子銀行之計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公佈，譚先生以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正式辭去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過往負責監督本公司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業務及銀行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譚先生現時無意出售彼所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忠實支持，致以衷心致謝。董事會謹此確認，譚先生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Task Consultants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自各之聯繫人士之第三者
「方先生」	指	方軍先生，從事軟件發開業務之商人
「譚先生」	指	譚永捷先生，執行董事，過去一直負責Task Consultants之運作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首次公開配售時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Tech」	指	Supreme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及Task Consultants之聯營公司
「Task Consultants」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sk Consultants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